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社区建设及社会服务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7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二)

时间：下午 2 时 30 分

地点：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吴宝强议员

副主席：余志荣议员

委员：萧亮声议员

林德成议员

黎广伟议员

张仁康议员,MH

关浩洋议员

杨振宇议员

潘国华议员,JP

邵天虹议员

林博议员

郑利明议员

杨永杰议员

(于下午 3 时 23 分离席)

梁婉婷议员

丁健华议员

秘书：叶伟刚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缺席者：左汇雄议员

陆劲光议员

吴奋金议员

何华汉议员

列席者：黎厚裕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1
 陈创丽女士 社会福利署九龙城及油尖旺区助理福利专员 2
 梁润霖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2

开会辞

社区建设及社会服务委员会(下文简称「社建会」)主席欢迎各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主席请委员备悉丁健华议员已加入社建会。

2. 在开始商讨议程前，主席请委员留意申报利益的责任。《会议常规》已列明申报利益制度，若稍后讨论的事项与委员的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便须在讨论前申报，以便他考虑是否须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此外，根据《会议常规》，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委员数目的一半。由于社建会有 19 名委员，一旦开会期间少于 10 名委员在场，主席会立即中止讨论。

通过第十二次会议记录

3. 主席宣布第十二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得通过。

地区福利工作

(社建会文件第 19/17 号)

4. 社会福利署(下文简称「社署」)九龙城及油尖旺区助理福利专员2陈创丽女士介绍《2017年施政报告》中，有关福利范畴的重点措施和地区的配合工作，重点如下：

- 行政长官在2017年10月11日发表《2017年施政报告》，当中有多项福利范畴的新措施和持续进行的措施，涉及范畴包括扶贫、安老、助弱及对儿童和家庭的支持等。社署九龙城及油尖旺区福利办事处(下文简称「区福利办事处」)会在地区层面，积极配合及协助推行施政报告中有关福利范畴的各项措施，及因应区内的特色和服务需要，与非政府机构及地区组织紧密合作，提供适切的福利服务。

- 扶贫方面，将协助推广「低收入在职家庭津贴」计划(计划会易名为「在职家庭津贴」计划)的一系列改善措施，让更多低收入在职住户受惠，以纾缓跨代贫穷。
- 安老服务方面，会致力实践「老有所属、老有所养、老有所为」，在「居家安老为本，院舍照顾为后援」的政策下，为有需要的长者提供优质及具成本效益的长期护理服务，包括增加安老宿位、在社区层面为长者提供不同类型的支持及照顾服务，例如增加长者日间护理服务、增拨资源加强外展服务，以及争取增加区内安老宿位及日间护理服务的名额。
- 康复服务方面，会继续以协助残疾人士发展其能力及潜能为目标，致力为残疾人士提供适切的社区支持服务、住宿照顾服务、职业康复及就业支持服务等，并同时为雇主提供协助，推广伤健共融的社会。
- 支持儿童和家庭方面，将继续增加幼儿照顾及儿童住宿照顾服务名额，加强为离异父母及其子女提供的共享亲职支持服务。
- 《2017年施政报告》已提及探讨措施鼓励私人发展商在发展项目中提供不同类型的福利设施，劳工及福利局(下文简称「劳福局」)及发展局及其辖下的有关部门正积极与其他有关政策局及部门作跟进，包括探讨在启德发展区内尚未出售的住宅及商业用地(例如第1F区1号地盘的商住用地或其他合适区内土地)中，考虑预留空间设置两间安老院舍暨长者日间护理中心，共提供约400个院舍宿位及120个护理中心名额，以满足区内对安老服务的需要。此外，劳福局/社署会积极探讨购置处所以营办及提供安老及康复服务的可行性，以解决处所短缺问题及增加福利服务的供应。
- 区福利办事处继续在区内新的公营或私营发展及重建等项目的规划阶段，积极争取预留土地或处所作福利设施之用，以增加及强化区内的福利服务。另一方面，区福利办事处会继续就区内规划中的福利发展项目，包括「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别计划」，为已参加计划的社福机构在规划或发展方面提供协助，使其能善用其土地提供或增加安老和康复服务等有殷切需求的福利设施。
- 区福利办事处已于2017年10月至11月期间举行的五个福利服务协调委员会/地方委员会会议中，初步征询委员就《2017年施政报告》

的福利措施的意见，并将于2018年1月26日举行地区福利服务研讨会，进一步收集区内不同界别及持份者的意见。此外，署方亦计划于2018-19年度首季向社建会提交相关的工作重点，以征询委员的意见。

5. **邵天虹议员**认同将「低收入在职家庭津贴」易名为「在职家庭津贴」，以照顾申请者的感受，并要求相关部门简化该津贴的申请程序及要求。此外，由于不少申请者无法评估投寄文件所需的邮费，部分申请因邮费不足而遗失或退回，故希望政府先代付邮费，再向申请者收取所欠的费用。

6. **杨永杰议员**表示十分关注区内精神病康复者的就业问题，现时精神病康复者透过社署转介至庇护工场或其他机构需等待约三年，对病情带来影响。区内的精神病康复者期盼自力更生，希望社署增加精神病康复者的就业支持，协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而职业康复服务尤其有关住宿服务名额亦十分不足，需要加强。此外，乐民新村部分精神病康复者未有依时服药，对其他住户造成滋扰，产生邻居间的矛盾，社署应加强跟进。

7. **林博议员**表示关注未来「高龄海啸」的问题，并查询社署如何实践「老有所属、老有所养、老有所为」的目标，令长者退休后不至于终日闲散，增加患病风险。此外，他查询区内托儿服务的数据，指出不少区内的妇女希望就业，以减轻家庭的经济负担，希望社署加强托儿服务。此外，他认为社署处理个案及跟进工作进度未如理想，希望署方缩短处理个案的时间及加强持续的跟进。

8. **关浩洋议员**表示根据2015至2024年人口分布推算，区内65岁或以上的人口将于2024年增至约105,400人，占区内人口约四分之一，惟区内目前的安老、长者日间护理等福利设施不足。本港现时无论在房屋、重建、安老、托儿、精神病康复，以至残疾人士服务等项目皆需土地资源，他查询当局如何厘定资源分配的缓急优次，及在推动公私营房屋发展的规划阶段预留土地作福利设施之用，并就社福设施的用途给予优先权。他认为目前于区内仅有一幅位于启德第1F区1号地盘的土地用作规划安老院舍及长者日间护理中心，其提供的约500个名额只属杯水车薪，建议加大力度，增加土地作福利用途，增建更多安老服务设施。

9. **梁婉婷议员**赞赏社署考虑于启德第1F区1号地盘的 land 设置两间安老院舍暨长者日间护理中心，并查询相关设施落成的时间表。她又查询可否于上址加设综合家庭服务中心，以回应启德居民的要求。此外，她希望社署加强精神病患者的外展服务，以协助无法自行寻求协助的精神病患者及家庭。

10. 社署陈创丽女士作出综合回应，重点如下：

- 除了将「低收入在职家庭津贴」易名为「在职家庭津贴」外，相关部门将进行一系列优化「在职家庭津贴」的措施，并预计在2018年4月实施。社署会向相关部门反映邵天虹议员对「在职家庭津贴」提出的意见。
- 社署一直十分关注残疾人士(包括精神病康复者)就业。《2017年施政报告》亦提及将加强劳工处的「就业展才能」计划及社署的辅助就业服务，进一步促进残疾人士就业。在新措施下，社署会由2018-19年度起，向参与辅助就业服务的学员提供每月2,000元的就业见习津贴，为期最长三个月，以鼓励参加者参与训练，并向透过在职试用计划试用相关学员的雇主提供最长六个月，每月上限为4,000元的工资补助金，以鼓励雇主为残疾人士提供更多职位空缺。
- 为推动残疾人士就业，区福利办事处亦于2017年11月25日在区内举行了残疾人士就业巡礼，以鼓励雇主聘用残疾人士及加强公众教育，当日的参与人数超过400人。
- 社署于医院管理局辖下精神科医院和专科门诊设有医务社工，为病人及其家属提供適切心理辅导及支持服务，协助他们处理因疾病及创伤而引起的情绪、经济、生活及家庭等问题，帮助他们康复及重投社区。此外，区内亦有非政府机构营办的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即「香港善导会龙澄坊」，为有需要的精神病康复者、怀疑有精神健康问题的人士，其家属/照顾者和其他社区人士提供一站式支持服务，包括公众教育、日间训练、辅导、个案转介及外展服务等。如议员发现区内有精神病康复者/怀疑有精神健康问题的人士需要协助，可转介个案予龙澄坊跟进。
- 为了落实特区政府「老有所为」的政策，社署致力推行「老有所为活动计划」，鼓励长者积极参与各式各样的活动，发挥所长贡献社会，并透过宣扬跨代同行及爱老护老的讯息，让长者安享晚年。此外，全港超过200间长者地区中心及长者邻舍中心，为长者提供一系列支持服务，包括辅导、转介、各项兴趣班、社交及康乐活动等。
- 区内目前为三岁以下幼儿提供照顾服务的幼儿中心，合共提供接近5,000个服务名额，整体已使用名额为约3,300个，平均使用率约为66%。此外，区内的「邻里支持幼儿照顾计划」旨在为九岁以下的

儿童，提供具弹性的幼儿照顾服务。目前区内的幼儿照顾服务仍有余额可供使用。

- 一 社署十分关注康复服务，包括对综合职业康复服务及相关住宿服务名额的需求，因此会继续积极寻找合适处所，以加强服务及增加服务名额。鉴于殷切的福利服务需求，劳福局与发展局正探讨措施鼓励私人发展商在发展项目中提供不同类型的福利设施，而探讨在启德第1F区1号地盘的土地设置两间安老院舍暨长者日间护理中心，正是政府积极增加福利服务的措施之一。虽然有关安老设施暂未有具体落成时间，若将来新措施得以落实，社署会尽力安排有关福利设施在工程完成后尽早投入服务。
- 一 有关在启德发展区设立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社署一直积极与相关政府部门保持紧密联系，为启德综合家庭服务中心提供一个永久处所，并已在启德发展区内将会发展的项目中预留处所予该中心。

关注精神健康医疗规划

(社建会文件第20/17号)

11. **主席**表示秘书处已于会议前将食物及卫生局(下文简称「食卫局」)的书面回复送交各位委员阅览。

12. **梁婉婷议员**介绍文件，表示有关涉及情绪的问题在本港已非常普遍，惟政府在解决自杀及家暴等问题方面的措施有限。区内不少个案属于有精神健康问题的人士滋扰家人及邻居，但却拒绝外界协助，有关部门碍于私隐条例，亦对此无法介入，希望社署提供支持。她又表示政府在2017年4月18日曾公布精神健康检讨委员会报告，当中包括为医疗体系增拨资源以增加相关人员及提供培训，她查询有关新增人员的工作性质及相关培训是提供予现有人员或新增人员。此外，她希望政府加强宣传推广情绪问题可透过治疗得到纾缓的讯息，减低市民对情绪病的疑虑。

13. **社署陈创丽女士**响应，社署在支持精神病康复者方面，上述提及的医务社工及由非政府机构营办的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均会为精神病康复者提供服务，如议员发现区内有精神病康复者/怀疑有精神健康问题的人士需要协助，可作适当转介，如有需要，亦可到就近的综合家庭服务中心查询。此外，全港目前有24间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除了为精神病康复者及其家属/照顾者等提供支持服务以外，还致力推动公众教育，其中包括提供精神健康教育、地区讲座及宣传，加强市民对精神健康的了解和认识。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社区建设及社会服务委员会资助九龙城的地区团体于2017至2018财政年度举办社区参与活动

(社建会文件第21/17号)

14. **秘书**表示社建会接获建设健康九龙城协会有公司申请举办九龙城屋宇维修研讨会，有关的活动建议已于文件中的附录列出，供各位委员参阅及考虑。

15. **郑利明议员**表示有关活动由于涉及屋宇维修事宜，故较适合由九龙城区议会辖下房屋及基础建设委员会审批。

16. **秘书**表示社建会一直负责审批地区团体举办不同范畴的社区参与活动拨款申请，包括文娱、艺术、长者、复康，及楼宇维修等，故建议继续由社建会审批上述申请。

17. 经征询委员的意见后，**主席**宣布通过从九龙城区议会拨款中拨出27,902元，以资助建设健康九龙城协会有限公司举办九龙城屋宇维修研讨会。

其他事项

18. **秘书**表示收到九龙城区儿童合唱团的通知，原定于2017年10月15日举行的「第九届九龙城区幼儿乐缤FUN音乐大汇演」活动因悬挂八号台风信号，而需延至2017年11月19日举行。此外，由于在活动前已预订三文治食品及无法退回，故该团体已将食品转赠予香港圣公会乐民郭凤轩综合服务中心，以免造成浪费。请委员通过向九龙城区儿童合唱团发还有关的食品开支。另外，由成德大厦业主立案法团举办的「清心素宴优闲游」活动，当天亦因风暴袭港而需延期至2018年1月7日举行。

19. 经征询委员的意见后，**主席**宣布通过向九龙城区儿童合唱团发还有关食品的开支。

20.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2梁润霖先生**表示，贺龙居业主立案法团在举行获批的茶聚活动后，认为魔术表演及游戏费用属活动的一部分，故要求发还有关开支，并指区议会未有提醒他们只资助活动的餐费及宣传费。根据规定，社建会只会资助互助委员会(下文简称「互委会」)及业主立案法团(下文简称「法团」)举办「旅行/茶聚/日营/晚宴活动」，并只会资助有关活动的「车费/旅行团费/日营费/餐费」及「宣传费」。区议会于2016年12月12日致区内互委会及法团的邀请信中已列明上述规定，而于2017年5月4日致贺龙

居业主立案法团的拨款信中，亦已列明资助项目只包括餐费及宣传费，因此，魔术表演及游戏费用并不属获资助的项目。此外，贺龙居业主立案法团建议区议会检讨目前只资助互委会及法团举办「旅行/茶聚/日营/晚宴活动」以及仅资助茶聚活动的餐费及宣传费的规定，容许互委会及法团日后举办其他类型的活动及获得餐费及宣传费以外的其他资助。

21.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梁润霖先生**回复关浩洋议员就区议会资助活动类型的查询，表示社建会于2012年的会议已一致通过互委会及法团只会获资助举办「旅行/茶聚/日营/晚宴活动」。

22. **关浩洋议员**表示备悉贺龙居业主立案法团的意见，认为应维持目前对互委会及法团的拨款准则，只资助活动的「车费/旅行团费/日营费/餐费」及「宣传费」。

23. **潘国华议员**表示备悉贺龙居业主立案法团的意见，认为将来可再商讨是否调整对互委会及法团的拨款准则。就此个案而言，他认为贺龙居业主立案法团于申请拨款时已知悉活动只会获资助人餐费和宣传费，故区议会不应资助该活动的其他开支。

24. **郑利明议员**表示由于区议会资源有限，故必需就社区参与活动的申请订定框架。

25.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梁润霖先生**表示，将会根据委员的意见回复贺龙居业主立案法团，九龙城区议会只会资助该活动的餐费及宣传费，而其他开支不会获得资助。

下次开会日期

26. **主席**宣布下次开会日期为2018年2月8日，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2018年1月24日。由于没有其他事项须予讨论，他在下午3时45分宣布会议结束。

27. 本会议记录在 2018 年 2 月 8 日正式通过。

主 席

秘 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8 年 2 月